

证券代码：837225

证券简称：天泽物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海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199,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周涛、周波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蒋中军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供审议。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99,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99,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运营管理水平，成本控制等规范运营，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用以指导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99,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639,358.6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369,387.33 元。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以总股本 22,400,001 股为基数，向未来实际分配方案时所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96,000.54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99,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提请董事会审议。附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99,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整体审计的需要，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请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99,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

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监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现编制《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供审议。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99,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人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欧阳俊胜、邹朋迪

（三）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泽物网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人为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